

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绵人社函〔2017〕194号

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17年工伤保险相关待遇计算基数的 通知

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各园区劳动保障中心（人社局）、科学城社保局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2017年工伤保险相关待遇计算基数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函〔2017〕918号），及绵阳市统计局《关于2016年绵阳市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》公布的数据，现将2017年工伤保险相关待遇计算基数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6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3616元。

二、2016年全省职工平均工资（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）为54425元。

三、2016年全市职工平均工资（绵阳市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）为53222元。

附件：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2017年工伤保险相关待遇计算基数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函〔2017〕918号）

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8月15日

抄送：绵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。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川人社函〔2017〕918号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2017年工伤保险相关待遇计算基数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依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及我省《2016年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》公布的数据，现将2017年工伤保险相关待遇计算基数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6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3616元。

二、2016年全省职工平均工资（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）为54425元。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7年8月1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社会保险管理局